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进行工程施工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租赁样板间、售楼处精装修工程施工的议案》《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样板间室内精装修及景观示范区工程施工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临时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均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施工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1年9月16日